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5 年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6号），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探索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山东中医药大学2025年继续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工作原则

招生工作要自始至终贯彻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和科学选拔的原则，招生过程中任何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各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申请-考核制”考生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工作。

2.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导师数量和考生报名情况，成立学科

专家考核小组。每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含考生报考导师)组成,负责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过程中设监督席,对面试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三、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

1. 2025 年计划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139 人(含硕博连读),原则上“定向就业”考生不超过 40%。各学科根据“以师定生”的原则,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招收人数。

2. 所有取得 2025 年博士招生带教资格的博导原则上都可招收 1 名“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研究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位导师签署导师签字表不超过 3 人),具体带教博导名单详见附件 1 或登录报名系统查看。

四、报考条件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应届生须在博士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

一：

(1) CET-6 成绩 ≥ 425 分；

(2) WSK (PETS5) 考试合格；

(3) IELTS 成绩 ≥ 6.0 ；

(4)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IBT)；

(5) 新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6) 以第一作者第一位 (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 发表过 SCI 文章 (含应届毕业生)；

4.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1) 往届生：近 3 年 (2021 年 12 月至今) ①至少以第一作者第一位 (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 在 SSCI、SCI、C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SCI 单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2.0) 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②或主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2) 应届生：至少以第一作者第一位 (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 在 SSCI、SCI、C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中医专硕可放宽至 1 篇)，提供检索报告或正式录用证明 (发表日期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五、申请—考核程序

（一）研招网报名及缴费

符合条件的考生请于2025年1月12日12:00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相关信息，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学习方式选择“全日制”，就业方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请据实选择，一旦选定，不可更改），同时进行硕士学历学位的在线验证，并选择报考导师，完成网上缴费。

注：（1）未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报名无效。（2）不符合报考条件但完成缴费的，费用不予退还。

（二）寄送材料

网上报名后，请于2025年1月12日17:00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交送或快递（以当天邮戳为准，仅接受顺丰或EMS快递，不接受其他方式）至山东中医药大学长清校区行政楼224室，电子版按照上交材料顺序PDF格式（附件5需Excel格式）打包压缩发送至研招办邮箱：yzb8065@163.com，压缩包统一命名为“专业+姓名+联系方式”，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版材料按照以下顺序使用燕尾夹夹成一本，无需胶装和封皮，所有纸版材料一律不退。

（1）文件封面、目录。文件封面写明：姓名、报考学院、报考专业、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2) 《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一式7份(见附件2)。

(3) 个人陈述书1份。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 专家推荐书2份(见附件3)。须由2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教授分别签字出具,其中1名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的导师。

(5) 《山东中医药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导师签字表》一式1份(见附件4)。

(6)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1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证明原件1份,本校学生可不提供。

(7)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含答辩情况表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论文摘要(应届生)1份。

(10) 《山东中医药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一式1份(见附件5)。

(11) 提供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①高水平学术论文(正文

字数不低于 1000 字) 的期刊封皮、目录、正文复印件各 1 份, SCI、SSCI、EI 等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 1 份**; ②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和申报书(加盖立项单位公章)各 1 份, 已结课题的另需提供结题证书和结题报告各 1 份。

(12)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综合汇总表》一式 1 份(见附件 6)。

注: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及其他违纪行为, 学校将严肃处理, 相关后果由考生承担。

(三) 材料初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各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进行材料综合评分, 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 终止申请考核程序。

(四) 综合考核

2025 年 4 月份左右各学院组织各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面试。综合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 具体考核内容由各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院按照时间要求将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报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注: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综合考核成绩不足 60 分者, 均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方案另行通知。

六、录取

总成绩(百分制) =材料综合分数*0.3+综合考核分数*0.7，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总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七、学制

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制4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

八、其他

1. 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一般分两个批次进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报名的实际情况对不同批次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调整，经公示后实施。

2. 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未尽事宜由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4655号山东中医药大学行政楼224室。

邮编：250355

联系人： 鞠老师 王老师

电话：0531-89628065 0531-89628063

官方网址: <https://yjs.sdutcm.edu.cn/zsgz.htm>

山东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处

2024年12月30日